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義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3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0003461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業經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00034616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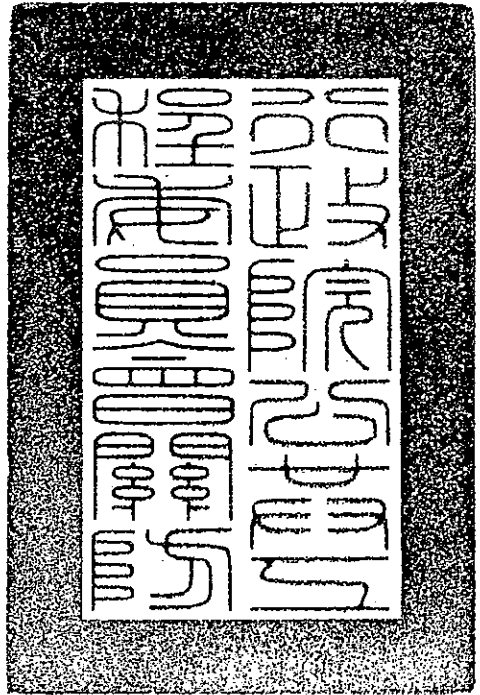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已將旨揭收費標準授權條文條次由第 48 條修正為第 56 條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收費標準第 1 條及第 4 條關於本標準之授權依據及施行日期規定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會計室、技術處（刊登本會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李鴻源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000346160 號

修正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**李鴻源**

裝

訂

線

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技師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：

一、請領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八百元。

二、補發技師證書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
技師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證書費。

前二項技師證書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。

第三條 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：

一、請領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變更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四、補發技師執業執照：每張新臺幣七百元。

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滿、技師執業執照經註銷、廢止或撤銷，於原執照效期內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納執照費；原執照效期屆滿後恢復執業，申請技師執業執照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執照費。

前二項技師執業執照之申請，經駁回、不受理或自行申請退件者，已繳納之執照費予以退還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